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和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陳玉忠和錢鳳珠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與陳玉忠簽署了《表決權委託協議》，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受讓陳玉忠所持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沃科技」或「標的公司」）43,763,300 股股份，及其配偶錢鳳珠所持天沃科技 7,514,196 股股份，合計 51,277,496 股，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 5.81%，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350,225,297.68 元；同時，本公司接受陳玉忠所持天沃科技 131,290,074 股股份的表決權委託，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 14.87%（以上交易合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在天沃科技中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合計為 263,748,931 股，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 29.87%，成為天沃科技第一大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都低於 25%，所以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股權轉讓協議》和《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生效和交割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的滿足，投資者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陳玉忠及其配偶錢鳳珠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每股人民幣6.83元/股的價格，受讓陳玉忠所持天沃科技43,763,300股股份以及錢鳳珠所持天沃科技7,514,196股股份，合計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5.81%，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50,225,297.68元。

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陳玉忠簽署了《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將接受陳玉忠所持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的表決權委託，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4.87%。

2018年5月，本公司參與認購了天沃科技非公開發行股票81,181,318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9.19%。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累計直接持有天沃科技132,458,814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5.00%，並將通過表決權委託的方式持有天沃科技131,290,074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14.87%。本公司在天沃科技中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合計為263,748,888股，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29.87%，將成為天沃科技第一大股東。

鑒於本公司將通過股權受讓及表決權委託等方式成為天沃科技的第一大股東，為了支持天沃科技未來的業務發展，同意公司借款20億元人民幣給天沃科技，用於其生產經營。

本公司同意在天沃科技及其下屬公司或第三方為公司提供足額的、符合公司要求的資產抵押或股權質押的擔保措施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天沃科技發放20億元人民幣的借款，期限6個月，年利率為5.85%。

二、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1、陳玉忠

陳玉忠，天沃科技董事長，男，中國國籍，未擁有永久境外居留權，1998年3月至今於天沃科技先後曾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陳玉忠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2、錢鳳珠

錢鳳珠，陳玉忠之配偶，與陳玉忠為一致行動人，女，中國國籍，無永久境外居留權，退休。錢鳳珠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 5% 以上權益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玉忠及錢鳳珠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陳玉忠、錢鳳珠控制的核心企業基本情況如下表：

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綜合持 股比例	主營業務
深圳睿沃股權 投資基金企業 (有限合夥)	280,000	71.43%	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開展股權投資和企業上市諮詢業務；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財務顧問；企業兼併收購業務。
張家港飛騰鋁 塑板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91.39%	鋁塑複合板製造、加工、銷售，金屬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化工產品、電子產品的購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張家港中港再 生資源有限公 司	11,770	99%	廢舊物資（廢鋼、廢鐵、廢銅、廢鋁、廢不銹鋼、廢鋅、廢鉛、廢錫）回收；金屬材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建築材料、汽車零部件、電子產品購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蘇州富甲友好 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290,000	97%	環保領域和能源化工領域內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詢、技术轉讓、技术服務；環保產業項目运营、 管理和服务。環保、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化 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自營和代理 各類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 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蘇天沃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81.31%	對房地產、能源、實業領域的投資、管理。（依 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 經營活動）
上海梵創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100,000	70%	從事新材料科技領域內的技术開發、技术諮詢、 技术服務、技术轉讓，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	--	-----------

截止本公告日，陳玉忠已將所持有的天沃科技 160,000,000 股股份質押給本公司，除此之外，陳玉忠、錢鳳珠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及人員方面的關係。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標的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陳玉忠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82,914,400 元
註冊地址	江蘇省張家港市金港鎮長山村臨江路 1 號
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地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天沃科技
股票代碼	002564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00703676365K
經營範圍	設計製造：A1 級高壓容器、A2 級第三類低、中壓容器；製造：A 級鍋爐部件（限汽包）。一般經營項目：石油、化工、醫學、紡織、化纖、食品機械製造維修；機械配件購銷；槽罐車安裝銷售；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與製造；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標的公司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天沃科技總股本為 882,914,400 股。陳玉忠持有天沃科技 175,053,374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19.83%，配偶錢鳳珠持有天沃科技 7,514,196 股股份、兒子錢潤琦持有天沃科技 911,500 股股份，陳玉忠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 183,479,070 股股份，佔總股本的 20.78%。陳玉忠為天沃科技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參與認購了天沃科技非公開發行 81,181,318 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 9.19%。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累計直接持有天沃科技 132,458,814 股股份，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 15.00%，並將通過表決權委託的方式持有天沃科技 131,290,074 股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佔天沃科技總股本的 14.87%。本公司在天沃科技中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合計為 263,748,888 股，佔天沃科技

總股本的 29.87%。天沃科技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標的公司主營業務

天沃科技前身為張家港市化工機械廠，是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有色金屬等領域壓力容器、非標設備的設計、製造的國內知名專業廠家。2016 年，天沃科技收購了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80% 股權，成為國內排名領先的電力、新能源工程總包與服務企業，構築了以新能源工程服務為產業主體，以高端裝備製造為產業基礎，以軍民融合為產業突破方向的多元產業格局。

目前天沃科技的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軍民融合三大板塊：

	業務板塊	主要內容
1	能源工程服務	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機電力主要從事電力行業工程 EPC 總包業務和電力工程設計諮詢等服務，中機電力擁有電力工程行業的多項甲級資質，包括工程設計資質甲級證書、工程諮詢資質甲級證書、工程勘察資質甲級證書等，是國內主要的電力工程 EPC 企業之一，服務範圍涉及區域電廠、自備電站、熱電聯產項目、輸變電網路、光伏電站、風電和光熱等新能源電站。
2	高端裝備製造	天沃科技全資子公司張化機是從事高端裝備製造的重點企業，其主要產品包括各種材質及規格的換熱器、分離器、反應釜、儲罐、塔器、過濾器、蒸發器等，主要應用於煉化、化工、煤化工等領域。
3	軍民融合	天沃科技子公司無錫紅旗船廠有限公司，是我國較早進入軍品科研與生產領域的廠家，產品主要包括自行舟橋、特種舟橋、路面等渡河器材，軍輔船、遊船、全迴轉拖輪等產品等多種軍用、軍民兩用特種裝備及軍備維保服務；同時還在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臺、鋼結構、網架工程施工等領域擁有較強的研發生產能力，並提供上述同類商品的售後服務、維修、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4、標的公司財務情況

天沃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整年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2,654,043.12	2,258,671.74
總負債	2,219,580.60	1,942,688.91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434,462.53	271,209.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整年

收入	397,968.55	1,040,368.36
利潤總額	15,935.84	26,720.1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0,299.31	22,514.56

註：天沃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財務數據已經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六個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天沃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稅前淨利潤	26,720.14	-34,335.68
稅後淨利潤	32,051.66	-30,589.59

四、協議的主要內容

1、股權轉讓協議

2018 年 8 月 3 日，上海電氣與陳玉忠、錢鳳珠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合同主體

甲方 1：陳玉忠先生

甲方 2：錢鳳珠女士

乙方：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標的股份

甲方 1 擬將其持有天沃科技 4.96% 的股份、甲方 2 擬將其持有天沃科技 0.85% 的股份（其中，甲方 1 對應股份 43,763,300 股股票，甲方 2 對應股份 7,514,196 股股票，合計對應 51,277,496 股股票，「標的股份」）協議轉讓給乙方，乙方擬以協議方式受讓標的股份。

(3) 交易價格

經雙方協商同意確定標的股份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350,225,297.68 元（以下簡稱“股份轉讓價款”），轉讓單價為人民幣 6.83 元/股（相當於本協議經雙方共同簽署之日前一日的天沃科技 A 股股票收盤價格，以下簡稱“每股價格”）。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正式過戶至乙方名下前，如天沃科技以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股票紅利或者以資本公積金或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則本協議項下

標的股份的股份數量相應進行增加，經過增加後的標的股份為：甲方持有的天沃科技 51,277,496 股股份與甲方就其持有的該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同時對每股價格相應進行調減。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正式過戶至乙方名下前，如天沃科技以累計未分配利潤向甲方現金分紅，則乙方應支付甲方的股份轉讓款應扣除標的股份所已實現的現金分紅金額。

(4) 交割先決條件

本次股份轉讓與表決權委託安排互為條件，同步實施；且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價款支付義務以及甲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標的股份交割義務，以下列條件全部得到滿足為實施前提：

- 1) 本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均已生效；
- 2) 標的股份上的質押已解除且標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質押等權利限制或者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 3) 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協議轉讓業務辦理指南》等規定出具了辦理標的股份協議轉讓過戶手續所需的股份協議轉讓確認書。
- 4) 因甲方 1 所持標的股份已在開展經營活動的過程中質押給乙方，乙方同意在獲得甲方 1 或者第三方提供的足額的並被乙方認可的擔保物後（若提供的擔保物需要辦理登記手續，以擔保方向相關登記部門提交相關擔保物的登記文件並獲登記生效之日為準，擔保物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存貨、機器設備和子公司股權等）10 個工作日內，在甲方 1 的協助下完成標的股份的質押解除手續。

(5) 本次股份轉讓價款支付

首期款支付：本協議生效且本協議交割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 2 個工作日內，乙方同意將全部股份轉讓價款的 20%（即人民幣 70,045,059.54 元）無條件足額分別支付至甲方指定賬戶。

餘款支付：雙方在登記結算公司完成標的股份過戶後 2 個工作日內，乙方將剩餘 80% 的股份轉讓價款（即人民幣 280,180,238.14 元）無條件足額分別支付至甲方指定賬戶。

(6) 違約責任

本協議生效後，乙方未能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按時足額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應按照其屆時應付未付股份轉讓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滯納金，直至交易對價付清為止，但前述滯納金不超過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的 10%。如逾期超過 60 日仍未付清且未付清款項佔本次股份轉讓的交易對價金額的 50% 以上，則甲方有權通知乙方解除本協議，甲方向乙方返還已收到的全部款項以及期間產生的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乙方應按照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違約金（特別說明，甲方有權在已收取的全部款項中優先抵扣違約金）。

本協議生效後，在乙方履行必要的配合義務的前提下，甲方未能按照本協議的約定按時完成標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每逾期一日，應按照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的每日萬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滯納金，直至過戶完成日，但前述滯納金不超過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的 10%。如逾期超過 60 日仍未完成標的股份的全部過戶手續，則乙方有權通知甲方解除本協議，甲方應返還已收到的全部款項以及期間產生的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並按照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違約金。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如本協議項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協議項下其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者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其聲明、陳述、承諾或保證，均構成違約，其應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負責賠償守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違約而支付或損失的利息、訴訟費、保全費、執行費、律師費、參與異地訴訟之合理交通住宿費）。

(7) 協議的生效、變更、解除及終止

雙方同意，本協議經雙方簽署且下列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生效：

- 1) 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核（如需）；
- 2) 本次股份轉讓及表決權委託安排已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

雙方同意，本協議應根據下列情況解除並終止：

- 1) 由雙方一致書面同意；
- 2) 如本協議生效條件或第二條交割先決條件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或雙方另行協商一致的其他時點之前仍未全部得到滿足，雙方均有權解除本協議，且互相不追究違約責任。但若因一方原因（「責任方」，在本條項下甲方 1 和甲方 2

視為同一方) 導致交割先決條件中的“標的股份上的質押已解除且標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質押等權利限制或者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無法在上述期限之前滿足的, 責任方無權解除本協議, 另一方有權解除本協議並追究責任方的違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責任方承擔本次股份轉讓的股份轉讓價款 10% 的違約金;

3) 有權方選擇根據本協議項下違約責任條款或不可抗力條款約定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協議。

如本協議已根據上述條款解除及終止, 則本協議應失效, 但不應影響任何本協議明文約定或經推定旨在該等終止發生時或之後生效或持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除一方擁有的任何救濟(如追究違約責任)之外, 雙方還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立即採取必須的行動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將本協議規定的交易恢復至本次股份轉讓前的原狀。

(8) 過渡期安排

1) 自本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為過渡期, 過渡期間內, 雙方應遵守中國法律關於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方、股東和受讓方的規定, 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和責任, 並不得因此損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東之權利和利益。

2) 過渡期間內, 甲方應履行中國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制度所規定的股東權利和義務。

3) 過渡期間內, 甲方承諾上市公司正常開展其業務經營活動, 並遵守中國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

4) 雙方將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儘快滿足本協議項下的交割事宜。

(9) 甲方的保證及承諾

1) 甲方簽署並履行本協定不違反對甲方有約束力或有影響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或合同的限制。

2) 甲方保證, 截止本協定簽署之日, 標的股份未被查封、被凍結、被輪候凍結; 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最終過戶到乙方之前, 甲方對標的股份擁有完整的權益; 除在本協議簽署前已向乙方書面披露的或者上市公司已公開披露的或者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外, 甲方在標的股份上不得設置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擔保、優先權、第三人權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擔保權益, 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優先安排。

3) 甲方保證，截止本協定簽署之日，不存在甲方與任何第三方達成的仍然有效的關於標的股份轉讓或託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協議或者類似法律文件。

4) 甲方保證，在為本協議的簽署所進行的談判和協商的過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在重大方面是真實、準確、完整的。

5) 甲方保證，甲方在乙方對天沃科技開展盡職調查的過程中未向乙方隱瞞關於天沃科技及其下屬公司的重要信息。

6) 甲方保證，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至標的股份最終過戶到乙方之前，甲方不會將與標的股份相應的任何權利轉授他人，不得指使天沃科技及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接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天沃科技章程規定、不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有悖公允原則或違背合法決策程式的重大交易。

7) 甲方承諾，本協定簽署後，甲方不得從事任何有悖本協定契約目的的行為。

8) 甲方承諾，在標的股份過戶至乙方名下之前，乙方對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與甲方同等的知情權，如乙方認為有必要，甲方應及時向乙方提供相應的材料以保障乙方的知情權。

9) 甲方將共同且連帶地按本協議約定以及法律法規之規定承擔由於違反上述各款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賠償給乙方造成的任何損失。

(10) 乙方的保證及承諾

1) 乙方簽署並履行本協定不違反對乙方有約束力或有影響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或合同的限制。

2) 乙方保證，在為本協議的簽署所進行的談判和協商的過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資料是真實的。

3) 乙方承諾，本協議生效後，乙方不得從事任何有悖本協定契約目的的行為。

4) 乙方將按本協議約定以及法律法規之規定承擔由於違反上述各款保證及承諾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賠償給甲方造成的任何損失。

2、表決權委託協議

2018年8月3日，上海電氣與陳玉忠簽署了《表決權委託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合同主體

委託人：陳玉忠（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2) 委託安排

甲方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將其名下持有的目標公司（“天沃科技”）流通股共計 131,290,074 股（以下簡稱“授權股份”，佔目標公司總股本的 14.87%）的表決權（包括因目標公司配股、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紅等情形對授權股份數量進行調整後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全部不可撤銷地委託乙方行使（以下簡稱“本次表決權委託安排”）。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託。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未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約束的上海電氣的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人的範圍以《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為準。）不得主動增持目標公司股份。若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後甲方增持目標公司股份的，增持股份的表決權將自動地、不可撤銷地委託給乙方行使。

雙方同意，本次表決權委託安排與股份轉讓互為條件，同步實施。

(3) 委託期限

本協議所述委託表決權的行使期限自本協議生效且股份轉讓完成交割之日（含當日）起開始至甲方或甲方的關聯方（在本條項下，“關聯方”指陳玉忠持股 50%以上（不含本數）且受其控制的主體）不再持有任何授權股份之日（含當日）止，且前述期限不得少於 12 個月。甲方在取得乙方事先書面同意後可轉讓其持有的授權股份，乙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如雙方對解除或終止表決權委託協商一致並書面簽署終止協議，本協議約定之表決權委託可提前終止。

如本協議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未生效或者股份轉讓未完成交割的，無過錯一方有權單方解除該協議，且不承擔違約責任。

(4) 委託範圍

各方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甲方不可撤銷地授權乙方作為授權股份唯一

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據乙方自己的意願，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股東權利（以下簡稱“委託權利”）：

- 1) 召集、召開和出席目標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
- 2) 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推薦、選舉或罷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股東提案或議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 對所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目標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東大會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
- 4) 代為行使表決權，並簽署相關文件，對股東大會每一審議和表決事項代為投票，但涉及授權股份的股份轉讓、股份質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權處分事宜的事項除外。

上述表決權委託係全權委託，對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乙方可自行投票，且無需甲方再就具體表決事項分別出具委託書。但如因監管機關需要，甲方應根據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關文件以實現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委託乙方行使表決權的目的，但甲方因此發生的相關費用由乙方承擔。

在履行本協議期間，因目標公司配股、送股、公積金轉增、拆股、分紅等情形導致授權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本協議項下授權股份的數量應相應調整，此時，本協議自動適用於調整後的授權股份。

（5）委託權利的行使

為保障乙方在本協議有效期內能夠有效地行使授權股份的表決權，甲方應為乙方行使委託權利提供充分的協助，包括在必要時（例如，為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審批、登記、備案所需報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據乙方的要求及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候，本協議項下委託權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無法實現，各方應立即尋求與無法實現的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並在必要時簽署補充協議修改或調整本協議條款，以確保可繼續實現本協議之目的。

（6）違約責任

如甲方違反本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一項約定，或未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一項義務，即構成本協議項下的違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立刻糾正或採取補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書面通知甲方並提出糾正要求後的五（5）日內仍未糾正或採取補救措施的，乙方有權對甲方的每次違約行為自行決定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補

救方式：

- 1) 終止本協議；
- 2) 要求甲方強制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3) 要求甲方支付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全部股份轉讓價款 20% 的違約金；
- 4) 要求甲方賠償乙方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保全費、執行費、律師費、參與異地訴訟之合理交通住宿費）。

如乙方違反本協議項下所作的任何一項約定，或未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一項義務，即構成本協議項下的違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刻糾正或採取補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書面通知乙方並提出糾正要求後的五（5）日內仍未糾正或採取補救措施的，甲方有權對乙方的每次違約行為自行決定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補救方式：

- 1) 要求乙方強制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2) 要求乙方賠償甲方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保全費、執行費、律師費、參與異地訴訟之合理交通住宿費）。

儘管有本協議或其它約定，本協議違約責任條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協議中止或者終止的影響。

（7）協議的生效

本協議經雙方簽署且滿足下列全部條件後生效：

- 1) 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核（如需）；
- 2) 本次表決權委託安排及股份轉讓已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

如本協議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然未生效或者股份轉讓未完成交割的，無過錯一方有權單方解除該協議，且不承擔違約責任。

（8）甲方陳述、保證與承諾

1) 其具有完全、獨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權簽署本協定，可以獨立地作為一方訴訟主體；

2) 其在本協定生效時是目標公司的在冊股東，除已通過目標公司進行披露的質押外，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授權股份均未設定其他任何現實或潛在的質押、查封、凍結及其他權利限制導致乙方行使委託權利的能力受限；亦不存在任何現實或潛在的爭議、糾紛；

3)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甲方不得就授權股份行使表決權。乙方可以根據本協定及目標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託權利；

4) 甲方未曾就授權股份委託本協議主體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協議約定的委託權利。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未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委託第三方行使委託權利；

5)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未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轉讓授權股份或在授權股份上設定新的質押；

6)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確保其合法承繼方（合法承繼方是指通過買賣、互易、遺產繼承、接受贈與或其他任何合法形式受讓全部或部分授權股份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承繼授權股份的同時無條件承繼本協議項下屬於被繼承人的權利和義務，接受與本協議相同的表決權委託安排，並應乙方的要求簽署令乙方滿意的表決權委託協議；

7) 在本協議生效且股份轉讓完成交割之日（含當日）後，與乙方相互配合，協調上市公司召集、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等進行改組；

8) 甲方不享有單方面終止本協議的權利/權力；

9)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甲方應遵守證券監管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

(9) 乙方陳述、保證與承諾

1) 其具有完全、獨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並已獲得適當的授權簽署並履行本協議，可以獨立地作為一方訴訟主體；

2) 受託人承諾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協議的約定合法行使委託權利；

3) 不得利用本協議項下表決權委託從事任何損害目標公司及甲方利益或其他違法、違規及違反目標公司章程的行為；

4)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乙方應遵守證券監管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1、本次交易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

天沃科技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和軍民融合三大板塊，在客戶結構、產品結構、設計能力等方面與上海電氣具有一定的互補性，尤其在能源工程服務板塊，天沃科技擁有電力工程行業的多項甲級資質，包括工程設計資質甲級證書、工程諮詢資質甲級證書、工程勘察資質甲級證書等，且具有豐富的電力工程項目經驗，上海電氣核心優勢集中在裝備製造方面，雙方具有很強的互補性。

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與天沃科技將建立起全面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充分發揮各自能力優勢和資源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同時雙方將加強業務信息交流，為對方提供市場機會，推動雙方在能源工程和裝備製造等方面的共同發展，有助於提升雙方的整體實力。

2、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發展方向，有利於加快業務升級轉型

天沃科技在能源工程領域具有較強的實力，除了傳統的火電項目外，還大力拓展新能源工程服務，目前天沃科技正在依託先進的熔鹽塔式二次反射聚光發電技術，推進甘肅玉門鄭家沙窩熔鹽塔式 5 萬千瓦光熱發電項目建設，積累了光熱發電工藝技術、工程設計、項目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拓展業務佈局、提高公司電力工程服務能力的重要舉措，符合上海電氣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加快上海電氣向“製造+服務”的業務轉型升級。

3、本次交易是響應國資國企改革的重要舉措

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成為在電力工程 EPC 行業、非標壓力容器製造業處於領先地位的民營上市公司天沃科技的第一大股東，有助於做大大公司主業，也有助於進一步調整和優化國有資本佈局結構，提升國有企業活力。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國有企業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貫徹落實國企改革指導思想的重要舉措，有利於充分發揮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平臺的作用，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增強國有經濟活力和運營效率。

六、訂約方的信息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器，及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 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一體化產品；及(iv)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一體化工程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七、本次交易的風險提示

1、本次股份協議轉讓及表決權委託尚需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並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核（如需）後生效，本次交易協議生效後還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協議轉讓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事項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風險；

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約履行義務的風險；

3、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的能源工程總包及高端裝備製造業務，主要面向電力、新能源、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業，與下游客戶固定資產投資密切相關，受宏觀經濟走勢和國家產業政策影響較大，如國內宏觀經濟走勢以及能源、化工行業的產業政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會對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次交易因存在上述風險因素，敬請廣大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八、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和《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份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份比率都低於 25%，所以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需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